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上刊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 2010年4月2日 早9点

3、召开地点: 北京蓝星大厦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5、召集人: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 本公司董事长陆韶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3,107,5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8%。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累计投票制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谭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谭建明先生得票数为 83,107,599，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王文全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王文全先生得票数为 83,107,599，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情况：李伟先生得票数为 83,107,599，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选举张伟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张伟成先生得票数为 83,107,599，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张颖女士得票数为 83,107,599，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选举刘 华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刘华女士得票数为 83,107,59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选举谷秀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谷秀娟女士得票数为 83,107,59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选举杨 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杨丹先生得票数为 83,107,59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选举张桥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张桥云先生得票数为 83,107,59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选举，上述九位董事当选。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与其他六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逐项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选举黄 薇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黄薇女士得票数为 83,107,59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谢洪静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谢洪静女士得票数为 83,107,59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选举，上述两名监事当选并将与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霍雷先生（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83,107,59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关于〈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表决情况：83,107,59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骞、温建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骞、温建利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

见书。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霍雷，男，30岁，法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业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